

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市级复核验收存在问题 整改报告

市商务局：

2024年9月10日，专家组对石林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石林县）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开展现场复核验收工作。通过实地走访、企业汇报以及查看台账后发现，项目建设及过程管理仍存在部分问题，结合项目实施以来省、市、县相关领导及部门检查督导提出的意见建议，现将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整改工作开展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在接收到《石林县2020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市级复核验收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后，我县立即组织项目相关单位和承办企业，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对照《问题清单》内容全面认真地逐项开展整改工作，当前对23个问题已整改完成15个，正在整改8个。

二、已经整改到位的事项

（一）历次验收问题整改方面

问题1：参照《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面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内容，部分问题的整改未见佐证材料，未完全进行整改。如：资源对接方面未有效与旅游资源相结合；在推进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供应链下沉等方面力度不够等问题。

整改措施：目前已在石林彝族第一村景区打造完成一个线下产

品体验空间，成为与旅游结合的体验式营销点。在京东开设“石林特色馆”，让消费者能够以正常价格轻松购买到品质有保障的石林特色产品，为农民和企业增收提供活力。加大推进县域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供应链下沉力度，一是引导辅助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开通线上业务，开辟电商渠道，协助企业研发生产电商爆款产品；二是帮助企业及合作社对接批发档口、社区团购平台、连锁超市、公司集采等大型采购客户，通过去除中间商环节，将商品直卖给消费者，实现共赢；三是将电商服务站点数字化升级，连锁化经营。开通成为主流品牌社区团购服务点，引导站点服务及销售向线上拓展，通过互联网开展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在农村的渗透率，发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资源调配，异地协同，远程服务的优势，多元化满足居民生活服务需求。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2：历次验收，仅提供整改报告，未提供其整改完成的佐证材料

整改措施：对历次验收情况进行全面复盘，并对整改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和收集，按要求形成整改佐证材料。

整改情况：整改中，预计十月份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二）资金使用和拨付方面

问题 1：2021 年专项审计报告，承办企业在签订合同前的询价报价函阶段，缺少报价公司印章及公司名称缺失，表述不清楚财务

严谨度不够，建议完善整改。

整改措施：全面开展合同规范自查工作，对不严谨的询价函及合同积极与合作单位反馈沟通，协商解决。

整改情况：整改中，预计十一月份内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问题 2：资金拨付率尚未达到全面验收的基本要求。截至验收日，到位资金 1550 万元(中央资金 1450 万元，本级配套 1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789 万元，拨付率 50.9%，达不到商务部、省商务厅要求的“中央财政资金使用 90%以上”的验收必要条件，无法通过最终验收，并收回未拨付资金。从本次市级验收检查及企业实施项目情况看，项目已完成合同签订 1100.05 万元，未支付资金 218.86 万元，请石林县加快项目建设和结算。

整改措施：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要求的“中央财政资金使用 90%以上”的验收必要条件。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依照项目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内容，提出支付申请，县科工信局依照建设内容对支付申请审核上报，县财政局对拨付申请资金审核并完成拨付。

整改情况：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县彝族自治县财政局、石林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3：未按合同签订要求拨付资金。

整改措施：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依照项目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内容，提出支付申请，县科工信局依照建设内容对支付申请审核上报，县财政局对拨付申请

资金审核并完成拨付。

整改情况：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县彝族自治县财政局、石林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4：资金管理规范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完善资金使用台账。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整改情况：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县彝族自治县财政局、石林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三）项目运营方面

问题 1：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存在部分孵化工位闲置的情况。

整改措施：截止目前，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已入驻 32 家企业，办公、直播、培训等各项服务正常开展，中心各功能区办公设备配备正常使用中，充分发挥了设施设备的使用效率。由于石林县农产品受季节性影响较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孵化工位会随产品上市退市产生闲置现象。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2：未全面整合物流统仓统配。

整改措施：截止目前已整合邮政、中通、极兔以及百世快递参

与统仓共配，后续整合更多快递公司。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3：车辆监督和使用台账未完善(存在资产使用方向风险)。

整改措施：加强对物流车辆的日常管理，形成物流车辆的使用台账，保证资产合规合理使用。

整改情况：整改中，预计十月份内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4：物流系统不是自建系统，存在资产归属权问题。

整改措施：已与快递企业达成一致，要求快递企业使用官方系统运营。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5：未完成 2-3 个石林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

整改措施：即时整改，按照项目要求逐步完成 2-3 个石林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

整改情况：整改中，预计十一月份内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6：未提供特色农产品品牌挖掘、策划、注册、设计、包装展示、营销推广等增值服务材料。

整改措施：对公服中心进行特色农产品品牌挖掘、策划、注册、

设计、包装展示、营销推广等增值服务材料进行整理和收集，按要求形成服务台账。

整改情况：整改中，预计十月份内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7：未提供区域公共品牌征集、调研、注册材料，未注册完成。

整改措施：“石林人参果”区域公用品牌现已完成地理标志认证、品牌发布、宣传推广等工作。但因商标注册需提供三年史志材料，需到 2024 年年底才满期，所以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注册仍在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阶段。

整改情况：整改中，预计十二月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8：未提供电商产品孵化转换佐证材料。

整改措施：项目运营以来，依托项目平台年均销售电商产品五千余万元，产品涉及石林人参果、雪莲果、苹果、百香果、小黄姜等，加强整理相关材料。

整改情况：整改中，预计十月份内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9：直播间升级改造、直播设备采购未完成。

整改措施：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完成设计规划，并对相关设施设备开展询价工作，项目资金到位后进行采购。

整改情况：整改中，预计十一月份内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10：未提供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快递物流上下行情况的佐证材料。

整改措施：系统已确定，自动分拣线基本安装完毕，等快递公司服务器到位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

整改情况：整改中，预计十月份内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11：培训材料管理规范有待加强，部分培训问卷调查没有培训人员签名。

整改措施：为了消除学员顾虑，收集学员内心对培训工作的真实判断和想法，承办单位培训问卷采用匿名调查，仅愿意参加后期培训的学员才需要留下姓名和电话，方便工作人员在后续的培训工作中及时联系到这部分学员，所以培训问卷无签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12：未提供美团优选配送佐证材料。

整改措施：2021 年与美团优选签署了合作协议，依托三级物流进行共配进村，后由于石林美团优选代理公司更换，协商后无法继续进行合作，故相关佐证材料无法补充。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13: 未提供村居民能享受到城市居民的 24 小时收货便利和低价购买日用品佐证材料。

整改措施: 搭建完善集采平台, 加强工业品供应链建设和渠道下沉, 为电商服务站点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

整改情况: 已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 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14: 未提供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佐证材料, 未提供对大型流通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的佐证材料, 未提供农村消费大数据方面建设佐证材料。

整改措施: 加大推进县域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供应链下沉力度, 一是引导辅助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开通线上业务, 开辟电商渠道, 协助企业研发生产电商爆款产品; 二是帮助企业及合作社对接批发档口、社区团购平台、连锁超市、公司集采等大型采购客户, 通过去除中间商环节, 将商品直卖给消费者, 实现共赢。

整改情况: 已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 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15: 商务部业务系统平台 2022 年、2023 年年报未上报。

整改措施: 已按系统要求完成上报。

整改情况: 已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 石林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四) 项目资料管理方面

问题 1: 县电商项目办日常管理台账、项目进度核查不全。

整改措施: 完善台账整理。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问题 2：资产及资金管理未单独整理台账资料。

整改措施：完善台账整理。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整改责任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整改责任单位（盖章）：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整改责任单位（盖章）：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